

歐洲主要國家（地區）對我國國際、國內駕駛執照態度一覽表
（我國法規不允許持外國國際駕照換領我國駕照，須持外國駕照換領我國駕照）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期限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丹麥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 180天	否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 180天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一、取得丹麥居留身分後14日內申請換發駕照。 二、國人於取得丹麥居留許可之日起至180日內仍可使用我國有效駕照（不含國際駕照）於丹麥境內駕駛，超過180天即需換發丹麥駕照，始可續在丹麥合法駕車。 三、自98年7月1日，國人可持我國駕照翻譯驗證及健康檢查，赴丹麥當地郡市有關單位，申辦免試換照。
比利時	☒ 小型車 使用期限： 185天	否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不可單獨使用	☒ 小型車	一、取得比利時居留身分之我國國人可免試換取比國駕照。 二、國人入境比利時向住所所在地市鎮機關申辦居留身分報到之日起計185天內，即可申辦免試換取比國駕照，惟比利時主管機關依據適用歐盟境外第三國公民申請比國駕照之規定，將俟上述185天後，始換發比國駕照予國人，期間國人仍應持用我國國際駕照併駕照依規定駕駛汽、機車。
立陶宛	☒ 小型車 ☒ 同等車類	否	國人短期來立陶宛停留時，倘擬在立陶宛境內開車，必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否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期限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 機車 使用期限： 185天		須先在國內申請國際駕照並配合我國駕駛執照一起使用。惟倘在立陶宛居住超過185天，必須考取立國駕照持用。	☐ 機車 使用期限： 185天		
匈牙利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1年	否	國際駕照須與我國駕照併同使用。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1年	否	國人至匈牙利短期停留，可以持我國駕照及經過驗證的匈文譯本，自入境日起一年內在匈國境內駕車。停留期間如超過一年，須經筆試及路考取得匈國駕照持用。
西班牙	☒ 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6個月	否	赴西國旅遊之我國籍短期觀光客，依照西國現行交通法規，可使用國際駕照租車，並於西國境內駕駛。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否	我國人應攜帶我國駕照及護照搭配國際駕照駕駛。
希臘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6個月	否	憑我有效國際駕照可在抵達後6個月內駕駛相同等級之車輛，並應備妥護照等相關證件以供查驗。	否	否	僅憑我國駕照無法逕在希臘駕車或換照駕車，需參加希臘政府規定之筆試與路考，通過後持希臘駕照開車。
拉脫維亞	☒ 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否	我國人應攜帶我國駕照及護照搭配國際駕照駕駛。	☒ 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否	拉脫維亞給予我國人免筆試但須體檢及通過路試換照。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期限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使用期限：185天			使用期限：185天 不可單獨使用		
波 蘭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6個月	否		否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一、我國與波蘭105年2月完成簽署駕照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持有我國駕照繳納規費後，須持台灣駕照之波蘭文宣誓翻譯等相關應備文件，向地方政府行政暨民政處提出申請，無須通過筆試及路考即可申換波蘭駕照。惟申請人須持有自核發日起算至少1年的波蘭居留證明，並於入境1年內提出申請。 二、換發波蘭駕照後，原有之我國駕照將被地方政府行政暨民政處收回。
法 國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1年	否	使用我國國際駕照需搭配我國駕照正本，使用期限為一年。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需換領法國駕照或搭配國際駕照使用。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取得法國居留身分之我國國人，於入境後1年內持經駐處翻譯驗證之我國駕照，可免試直接換領法國普通駕照。
芬 蘭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否	台灣旅客可於我國駕照期限內於憑我國國際駕照在芬蘭駕車，永久移居芬蘭之居民搬至芬蘭兩年內亦適用。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限 A1, A2, A 或 B 類駕照可免試換照。	一、芬蘭政府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發布第 1116 號政府公報同意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承認我國駕照並同意互換小客車駕駛執照。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期限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使用期限：2年		芬蘭交通及通訊局規定： https://ajokortti-info.fi/en/basic-information-about-driving-licence/validity-foreign-driving-licences-finland	使用期限：2年		二、芬蘭警局不接受用國際駕照申換，僅接受我國駕照正本及經驗證譯本申換。 三、須於擁有芬蘭永久地址兩年內，並在台灣駕照到期前換照。 四、申辦必備文件： 1.芬蘭醫院開立之六個月內駕照體檢合格證明； 2.照片兩張(若持有有效之芬蘭護照或身分證件則免附)； 3.護照或其他身分證件； 4.台灣駕照(正、影本相符)及英文翻譯本；必須在台灣時須先送以下單位驗證： (1) 先經過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地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認證駕照正、影本相符，及認證駕照英文翻譯本。 (2) 再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台北市）或各辦事處（請詳 www.boca.gov.tw 或電洽02-23432888）：驗證以上兩份文件(正影本相符、英譯本)的公證人簽字屬實。抵達芬蘭後，再向駐芬蘭代表處申請覆驗證(駕照正影本相符、英譯本；駐芬蘭代表處係驗證領務局簽名屬實)。 (3) 倘駕照正影本相符已完成國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期限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內認、驗證程序，但英文譯本遺漏，未經國內認、驗證，則請與駐芬蘭代表處預約時間，翻譯者並請持護照正、影本及英文翻譯本，依文件證明方式至本處辦理譯者之簽字屬實(翻譯者在駐處領務人員面前親自簽名)。 (4) 倘我國駕照正影本相符，未先經過國內公證人公證、領務局驗證，則可由駐處代為向公路總局查證駕照正本屬實後再為驗證。但因駐處須向公路總局查證故需時較長。申請驗證駕照英文譯本，請與駐處預約時間，翻譯者並請持護照正、影本及英文翻譯本、依文件證明方式至本處辦理譯者之簽字屬實(翻譯者在駐處領務人員面前親自簽名)。 五、持必備文件，至當地 Ajovarman 公司填寫申請表。 六、芬蘭交通及通訊局規定: https://ajokortti-info.fi/en/basic-information-about-driving-licence/exchanging-for-eign-driving-licence-finnish-licence 七、駐芬蘭代表處免試申換駕照問答: https://www.roc-taiwan.org/fi/post/1066.html
英國	☒ 小型車	否		☒ 小型車	☒ 小型車	一、使用我國駕照：英國規定，外國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期限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1年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1年	☐ 同等車類 ☒ 機車	人士得自最近一次入境日起，持其本國駕照(小客車)在英駕車至多12個月。由於我國駕照僅有中文資料，建議國人最好使用我國國際駕駛執照，以利英國執法機關或民間租車業者辨識。 二、免考換英國駕照：年滿 18 歲成為英國住民起5年內，可持我國合法小型車駕照、大貨車駕照、大客車駕照、聯結車駕照，支付必要費用並通過體格檢查後，得免筆試及免路考換發英國小型車駕照。持我國輕型機車駕照支付必要費用並通過體格檢查,得免筆試及免路考換發英國輕型機車駕照。申請者原駕照執照由英國監理機關轉交駐英代表處退還原發照機關。 三、互惠範圍除英國外亦適用於直布羅陀、根吉群島、澤西群島、曼島(111.1.1 實施)。
挪威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3個月	否	入境後可持我國核發之國際駕照在挪威駕駛3個月，倘駕駛人有挪威永久居留身分則可駕駛6個月。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3個月	否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期限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捷克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1年	否	已持有永久或暫時居留權一年以上者，需要考取當地駕照。	不可使用	否	需用國際駕照，惟已持有永久或暫時居留權一年以上者，需要考取當地駕照。
梵蒂岡						教廷所在之梵蒂岡城，位於羅馬市區，領土僅0.44平方公里，基於特殊國情與整體安全等考量，禁止遊客自行開車進入，且未開放除國民(約800人)及教廷所屬官員以外之外籍人士申請所屬駕照。
荷蘭	☒ 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185天	否	國人短期來荷蘭停留並有在荷蘭境內開車需求時，須先在國內申請英文版國際駕照後，配合我國有效駕駛執照及護照一起使用。詳情參考荷蘭交通局網站 https://www.rdw.nl/en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不可單獨使用	☒ 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一、取得荷蘭居留身分之我國國人，於入境後6個月內持經荷蘭公證翻譯人或我駐處驗證之我國駕照(須持有至少185天)，可免試直接向荷蘭交通局申請換領荷蘭普通駕照。詳情請參考荷蘭交通局網站 https://www.rdw.nl/en 。 二、取得荷蘭駕照一個月後，荷蘭交通局(RDW)依規定將換照人原持有之我國駕照寄送我駐處轉送我國交通部道路安全總局監理處。
斯洛維尼亞	☒ 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否		不可單獨使用	否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期限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使用期限：1年					
斯洛伐克	☒ 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6個月	否		☒ 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6個月	可	一、入境後持經驗證翻譯過之我國駕照可於其境內駕駛6個月。 二、持我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及國際駕駛執照可於斯國境內駕駛。登載准許駕駛車輛為等級 B 者，僅准於斯國騎乘輕型機車。 三、取得斯國居留證之我國國人，於居留超過183天後，可持我國駕照向駐處申請駕照斯文翻譯，再向斯國警察機關申請換發斯國駕照。 四、換發斯國駕照後，斯國警察機關將收回換照人原持有之我國駕照，並透過駐處轉送我國交通部道路安全總局監理處收存。
奧地利	☒ 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12個月	否	國人短期來奧地利停留時，倘擬在奧地利境內開車，可以國際駕照搭配我國駕照一起使用。惟國際駕照在奧地利僅能使用十二個月(倘未在奧地利登記住所)，倘停留時間超過十二個月，必須考取奧國駕照持用。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不可單獨使用	否	我國駕照持有人須通過路試始得換發奧地利駕駛執照（免筆試）
愛沙尼亞	不可使用	否		不可使用	否	
愛爾蘭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否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一、免試申換條件：持有我國駕照、具愛爾蘭合法居留身分且每年在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期限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 機車 使用期限：1年			☐ 機車 使用期限：1年 ※ 前提為我國駕照仍在有效期內。	☐ 機車	愛國居住日數達185天者，得憑駐處核發之查驗信函暨愛國駕照服務所（NDLS）規定之各項應備文件，向 NDLS 申換愛國駕照。 二、免試申換類型：持有我國普通小型車、重型機車（250cc 以上，500cc 以下）及輕型機車（50cc 以上，250cc 以下）等駕照者，均可在愛爾蘭申請換發同等級駕照。如擬申換一種以上駕照（即在愛有開車及騎車需求），請向駐處一次提交所有駕照資訊，以利註記於同份查驗信函供 NDLS 憑辦。 三、換發愛爾蘭駕照後，NDLS 會將換照人原持之我國駕照，定期透過駐處轉送我國交通部道路安全總局監理處。
瑞士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說明： 臺灣重型機車駕照（250cc 以下）日後僅可以中華民國駕照正本申換瑞士 A1機車駕照	否	國際駕照可於有效期限內搭配我國駕駛執照一起使用。以伯恩邦為例，該邦建議持照人於入境日起12個月內持中華民國駕照換發瑞士駕照。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1年 說明： 臺灣重型機車駕照（250cc 以下）日後僅可以中華民國駕照正本申換瑞士 A1機車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說明： 臺灣重型機車駕照（250cc 以下）僅可申換瑞士 A1機車駕照（125cc 以	一、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瑞士承認我國駕駛執照並同意免試互換普通重型機車及小型車駕駛執照。 二、瑞士各邦有極大的行政權，換發瑞士駕照的規定各邦有些許出入，需與居住地所在邦的監理機構確認應備文件。以伯恩邦為例，凡我國年滿18歲定居瑞士之國民，須於定居一年期滿前檢附效期內之我國小型車及/或我國重型機車駕照及經駐處驗證之駕照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期限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125cc 以下)。 使用期限： 國際駕照有效期限內。部分邦建議持照人於入境日起12個月內持中華民國駕照換發瑞士駕照。			車 駕 照 (125cc 以下)。 需搭配有效期限內之國際駕照一起使用。部分邦建議持照人於入境日起12個月內持中華民國駕照換發瑞士駕照。	下)。	德(法)文譯本、申請表、我國護照正本、瑞士居留證正本、眼科醫生或許可名單上之驗光公司出示之視力檢測證明及符合要求之35x45mm 證件照片，前往居住地之邦政府監理處申請換發瑞士駕照。 三、換發瑞士駕照後，原有之我國駕照將被瑞士監理機關收回註銷。因此對於未預計在瑞士長期停留(例如12個月以下)之旅瑞國人，請妥慎考慮是否換照；短期停留者，仍可持我國有效駕照併同國際駕照在瑞士使用。
瑞典	☒ 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1年	否	赴瑞典旅遊之我國籍短期觀光客，可使用我國駕照併國際駕照於瑞典境內駕駛。	☒ 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1年	否	取得瑞典居留身分之我國國人，於取得身分後1年內持我國駕照及經瑞典交通局認可之翻譯社核發的我國駕照翻譯本，可於瑞典境內駕駛。
義大利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1年	否	我國駕照及國際駕照均不得單獨持用，持我國國際駕照正本須併駕照正本，始得駕駛同等車類，無須任何申換手續，惟無論駕照效期，在義至多僅得使用一年。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我國駕照正本併國際駕照正本可使用1年。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轉換為義國駕照之效期視個案狀況不同，最長十年。	一、臺灣人民合法在義居留4年內，且在來義居留前即取得台灣駕照，均可持有效臺灣駕照正本免試申換義國駕照，惟須透過駐義大利台北代表處辦理駕照翻譯驗證及當地適當公證、驗證、體檢等流程，始得向所在僑居地監理機關辦理免試換照事宜。 二、換發義大利駕照後，原有之我國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期限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駕照將被義大利監理機關收回核驗備查。 三、我國駕照及國際駕照均不得單獨持用，持我國國際駕照正本須併駕照正本，始得駕駛同等車類，無須任何申換手續，惟無論駕照效期，在義至多僅得使用一年。
葡萄牙	☒ 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6個月	否		☐ 限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6個月 不可單獨使用	否	我國人取得葡萄牙居留證後，可檢具經翻譯驗證之我國駕照等文件，並經路考及格後，申請換領葡國駕照。
德國	☒ 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50cc 機車 使用期限：6個月	否		☒ 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50cc 機車 使用期限：6個月	☒ 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50cc 機車	一、德國同意年滿 18 歲，合法居留於德國6個月以上之我國國人，持我國小型車駕駛執照，支付規費，得免筆試、免路考、免視力檢查，申請換發德國 B 類或 BE 類駕駛執照，倘申請者駕駛資格不足2年，將獲得 B 類或 BE 類試用駕駛執照。 二、換發德國駕照後，原有之我國駕照將被德國監理機關收回。
盧森堡	☒ 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1年	否		☒ 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1年	可	一、具盧國居留簽證可用我國有效駕照免試直接換領盧國普通駕照。 二、抵達盧國後 1 年內憑我國駕照向盧國交通部申請換領盧國駕照，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期限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不可單獨使用		獲准換發盧國駕照之同時，我國駕照須暫時繳交由盧國交通部控管；惟當事人得依需要暫時性或永久性繳還盧國駕照以領回我國駕照。此為盧國政府對於旅盧外國人之一般通用規定。 三、倘我國人未能於抵盧後一年內申換盧森堡駕照，則須通過筆試及路考，始能獲發盧國駕照。超過一年後，國人所持我國駕照在國盧即不再具有效力。
克羅埃西亞	☒ 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 90天	否		☒ 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90天 不可單獨使用	否	
羅馬尼亞	☒ 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6個月	否		☒ 小型車 ☐ 同等車類 ☐ 機車 使用期限：6個月 不可單獨使用	否	於羅國駕駛，須使用我國駕照併同國際駕照。